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正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已交付支票予債務人收執並已兌現之釋命資料(如收執、收據影本、支票影本、已兌現支票資料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